

公理法治伸張之時，卻反映出社會道德日益衰退，違法犯紀更誇飾炫耀，實置法律制度之規範於無物！物慾享樂橫流無度，罔顧道德且傷害善良，更視良知理性之善導如敝屣！

二、在新聞影片中，所有嫌犯不僅四處藏匿而被逮捕時，還以衣物肢體遮住臉部，慚愧羞恥，無臉見人，那既知如此何必當初！昔日匪徒多因飢寒起盜心，今日則為不當的享受而作奸犯科，罔顧道德，破壞社會規範。一葉知秋，當多數民眾只會爭取自己利益，罔顧少數弱勢團體的生存時，社會必將走向對立衝突。台灣社會問題叢生，整個社會呈現兩極化現象，貧富差距日益增大，企業名流蔚為媒體焦點，社會新聞層出不窮，道德尺度更行低落，形成「笑貧不笑娼」的怪異現象。社會治安逐漸敗壞，道德約束更為薄弱，產生「各掃門前雪」的自私心態。

三、政府必須立即正視社會倫理、道德教育的危機，儘速因應社會變遷以提升風俗習慣，建立均富守法的體制，形塑崇禮好義的價值觀。

(一)在制度立意方面，當應調和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優劣，期以降低成本且提高生產效率，公平稅收並調高基本薪資，保障中低階層的生存權與教育權。

(二)在法律治理方面，必須凝聚社會共同的期望與規範，形成憲政法治的基本價值，落實人民之自由權與平等權，形成開放而民主的市民社會，建構權力分立且和諧運作的國家體制。

(三)在倫理道德方面，必須基於台灣本土的善良風俗，喚醒台灣民間固有勤儉樸實的生活習性，須知國家的建設，必從道德為基礎，始能健全個人、改善社會風氣。

(四)在施政執行方面，必須聆聽民意貼近民心，以保障人民身家安全，創造民眾財富為最大宗旨，發展國家整體經濟能力，有效提升國際競爭力。民之所好好之，所惡惡之，則萬眾一心，國強民富。

(一三六) 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教育具有高度的外部效果，教育的功能除了培養知識、提升國民素質之外，透過教育學習，更可以提升弱勢家庭之競爭力，協助低收入家庭脫貧；惟國內所得分配持續惡化，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差距亦逐年擴大，導致低收入家庭學齡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不斷降低；經查，學費過高為低收入家庭無法接受高等教育最主要之原因，因此，為避免大學學費調漲，剝奪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行政院應積極研擬有效措施，提高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如何為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教育具有高度的外部效果，教育的功能除了培養知識、提升國民素質之外，透過教育學習，更可以提升弱勢家庭之競爭力，協助低收入家庭脫貧。

惟國內所得分配持續惡化，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五分位所得級距統計，最高所得與最低所得倍數由民國 89 年 5.55 倍，提高至 99 年 6.2 倍，突顯 10 年來貧富差距快速擴大。所得差距，直接影響家庭教育支出，下表 1.顯示，民國 99 年最高所得家庭每年教育支出為底所得組之 12.3 倍。

表 1. 最近十年國內 DI&ER 倍數變化情形

年度 項目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DI	6.39	6.16	6.07	6.03	6.04	6.01	5.98	6.05	6.34	6.2
ER	10.03	8.31	9.79	10.60	11.70	10.72	11.36	10.81	11.19	12.3

資料來源：教育部

P.S：DI 倍數＝最分位高所得/最低分位所得；ER 倍數＝最高所得組教育支出/最低所得組教育支出。

二、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差距擴大，導致低收入家庭學齡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比例不斷降低，下 2.顯示最近 3 個學年度最低所得家庭學齡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比例不斷下降，99 學年度僅為 57.5%；同一時期，最高所得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比例卻逐年提高，99 學年度高達 83.2%；顯示透過教育協助低收入家庭脫貧之功能未能發揮。

表 2. 18-23 歲人口受高等教育比率-%（依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分）

年別	全體家庭	第一組 (最低所得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最高所得組)
97	72.5	65.7	62.6	71.8	72.3	79.6
98	74.7	58.3	69.0	72.5	76.5	80.5
99	75.4	57.7	66.3	76.2	74.1	83.2

三、經查，學費過高為低收入家庭無法接受高等教育最主要之原因，因此，為避免大學學費調漲，剝奪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行政院應積極研擬有效措施，提高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高等學校之比例，如何為之，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七）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我國特殊教育需求日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保障應受更實質之重視，現行制度下乃設置特殊教